

紀律程序

第二部份 紀律程序

1. 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及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

1.1 以下為「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 1.1.8 特別參與者未有根據規則第1507(2)條的規定，根據條例第95(2)條獲批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1.1.9 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 所參與者，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規則第 525A(2)、 14A06(15)、14B06(18)或 593(6)條的規定(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及
- 1.1.10 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規則第538A條的規定(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 根據規則第538A(3) 條，按照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
 - 根據規則第 538A(4) 條，在規定的截止時間前(「T-1 日」或「T 日」，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向交易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以進行驗證；
 - 根據規則第 538A(5) 條，在提交予交易所之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內，提供準確無誤及最新的資料，特別是組成客戶識別信息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包括文字、數字和符號)，必須與其相應的官方身份證明文件完全相同；
 - 根據規則第 538A(6)(d)條，於交易指令成交後的第三個交易日(即「T+3 日」)收市或之前，以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報告已成交的合併交易指令(場內交易或場外交易)的相關分配；
 - 根據規則第 538A(8)條，在 T 日為客戶執行買入指令前，向現有及新的個人客戶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及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

2. 標準處分程序

2.1 執法組或紀律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調查涉嫌觸犯標準處分程序處理 的違規事件。

2.2.1 [已刪除]

- 2.2.2 當紀律組或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觸犯 第二部份第 1.1.6 節所指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時，須向該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信函，告知其該部門或科已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作出指定的處分，並告知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繳付罰款。信函須清楚註明該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將事件交由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處理，可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提出要求。
- 2.2.3 [已刪除]
- 2.2.4 當紀律組或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觸犯 第二部份第 1.1.7 及 1.1.8 節所指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時，須向參與者發出信函，告知其紀律組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將於信中所定日期作出指定的處分。信函須清楚註明該參與者如欲將事件交由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處理，可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提出要求。
- 2.2.5 當紀律組或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觸犯第二部份第 1.1.9 及 1.1.10 節所指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時：(i) 就參與者首次違規，須向其發出警告信，以警告其如再觸犯同類違規事件，該組會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作出指定的處分；或(ii)就參與者再觸犯同類違規事件時，須向其發出信函，告知其該部門已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作出指定的處分，並告知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繳付罰款。該信函或警告信須清楚註明該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將事件交由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處理，可於該信函或警告信中所定的時限內提出要求。
- 2.3.1 如參與者就執法組或紀律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2.2.2、2.2.4 或 2.2.5 節所發出的信函或警告信（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執法組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處理，以便紀律委員會其後進行聆訊。
- 2.3.2 [已刪除]
- 2.3.3 [已刪除]
- 2.4 紀律委員會在聆訊根據第二部份第 2.3.1 節提交的事件後，除可作出任何其有權作出的處分外，亦可指令被指控的參與者繳付標準處分表所指定的罰款。
- 2.5 參與者可在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後的任何時間承認觸犯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以及就其被指控的該違規事件或該等違規事件繳付標準處分表所指定的罰款。

標準處分表

9. 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規則第 525A(2)、14A06(15)、14B06(18)、593(6)條或第二部份第 1.1.10 節所指的規定（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 首次違規，發出警告信；
 - 第二次違規，罰款\$25,000 元；
 - 第三次違規，罰款\$50,000 元；
 - 任何其後的違規，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以聆訊方式處理違規事件辦理。